附件4

南安市 乡镇（街道） 村（社区）

股份经济合作社（联合社）成员代表选举办法(草案)

（参考样本）

一、成员代表的选举工作由换届选举委员会组织开展；

二、本次应选成员代表＊名;

三、成员代表必须是具有本村户籍年满十八周岁的有选举权的成员，有一定文化程度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，较好地代表成员利益，热心为成员服务。同时要考虑男女、干群、新老干部搭配等要求，做到成员代表的合理性、广泛性和代表性；

四、成员代表选举，应召开成员（户代表）大会，由本社三分之二以上成员（户代表）参加，实行“一人一票制”，所做决定须经应到会代表过半数通过方能生效，按应选名额得票多的当选；

五、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选举的办法，不得委托投票；

六、每张选票所选人数，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，大于应选人数的无效；

七、原则上成员代表任期与村民委员会任期相同，可以连选连任；

八、本办法经本次成员（户代表）大会研究讨论通过后生效；

九、选举中遇到其它特殊情况，由换届选举委员会研究决定。